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7月28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会议由董事长孙清焕先生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对通知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关于增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就本议案公司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孙清焕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清算并注销子公司的议案》

基于公司整体业务战略及规划的考量，为整合及优化现有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益，公司拟将部分产品的销售模式由直销转型为经销，为此，公司拟将部分全资、控股的销售子公司进行清算并注销，此次注销的子公司净资产的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

在上述2500万元的范围内，董事会拟授权公司总经理孙清焕先生就该等子公司注销的具体事宜作出决定，在相关子公司注销和办理工商登记事项所需的申请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上代表公司签字，并授权有关人员办理相关子公司注销手续。

公司预计，相关子公司注销涉及的交易价格、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利润等均不会达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披露的资产出售交易之标准。如相关注销子公司的净资产达到关于资产处置的信息披露标准，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另行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 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三、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甄志辉先生为公司的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换届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 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四、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议2017年8月16日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 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9日